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3 年房稅執字第 000042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9 月 12 日屏執平

1140145531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（1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房稅執字第 4271 號等義務人繼承人：黃燕妮、陳信良（法代：黃燕妮）等 2 人（被繼承人：陳坤和）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繼承人：黃燕妮、陳信良（法代：黃燕妮）等 2 人（被繼承人：陳坤和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柯怡如** 休假
行政執行官 **劉世民** 代行